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20号

中山市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457265308H）：

报来的《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442000-83-01-827913，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考场区域（中心坐标：北纬 22°29'43.329"，东经 113°25'5.834"），项目总用地面积 274085.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854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设置床位 2000 张，日门诊量 10000 人次。主要科室为：急诊科、核医学科、放疗中心、肿瘤医学中心、心脏医学中心、血透中心、体检中心、放射影像科、内科、呼吸内科、中医科、药学科、营养科、病理科、超声室、心电室、内镜中心、耳鼻咽喉头颈外科、肾内科、消化科、综合科、普外科、药品信息科、检验中心、输血科、神经医学中心、精神心理科、骨科、康复医

学科、介入中心、烧伤整形美容科、眼科、口腔科、产科、儿科、妇科、感染性疾病科、高压氧舱等。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合计 706844.9 吨/年。检验中心和实验室污水（不包括含银、含铅废水）经预中和处理、传染病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脱氯工艺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

与非传染病污水和托儿所生活污水均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碱液喷淋废水、冷却塔更换废水一同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检验中心、实验室试剂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7-2022）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

固定源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最高允许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甲苯、甲醇、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7-2022）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保持通道和道路通畅、设置隔声屏障、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要求。通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减少周边噪声对项目的影响，确保项目楼室内噪声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标准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废RO膜、废药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水站废气治理产生）、废滤棉、检验中心和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药物

废包装、检验中心和实验室固废、邻苯二甲醛、瑞诺灵过氧乙酸消毒液、维康士消毒剂、戊二醛、西思尔柠檬酸消毒液、75%乙醇、环氧乙烷、苯甲醛、90%乙醇、80%冰乙酸、二甲苯、30%过氧化氢、40%福尔马林、柠檬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37%盐酸、68%硝酸、50%高氯酸、三氯乙酸、硫酸、三氯甲烷、甲苯、乙醚、丁酮、丙酮、乙二醇、正戊醇、正己烷、正丁醇、异丙醇、乙酸乙酯、三乙胺、甲酸乙酯、甲醇、环己烷、二乙胺、硝酸银、硝酸铅、高碘酸、甲酸、氨水、四氯化碳、二苯胺、苯酚、氧化钙、口腔科环氧树脂、0.5%碘伏、TO生化试剂、高锰酸钾、硫酸镁、硫酸铁、氯化钾、氯化镁、氯化钠、十二水硫酸铝钾、无水硫酸铜、硝酸钾、伊红、胰蛋白酶、乙酰甲胆碱、中性树胶、次氯酸钠、微生物培养基、硼氢化钾、亚硝酸钠、溴酸钾、过硫酸铵、高碘酸钠、碘酸钾、亚硫酸氢钠、三氯化铁、三氯化铋、三氯化铝、氯化钡、亚氯酸钠废包装、废试剂、含银和含铅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加强巡查、定期检修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加强日常管理、设置85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在雨水系统出水口加装截断阀、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00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院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

